

### 第三十三篇 羅馬五至八章的基本要點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羅馬五至八章的一些基本要點。

#### 兩個事實和兩種經歷

五章下半論到我們在亞當裡的事實。我們從前在亞當裡，這乃是事實，沒有人能否認這點。每個人不是現今在亞當裡，就是從前在亞當裡。第六章論到我們現今在基督裡的事實。因此，我們可稱羅馬五章為『在亞當裡』，稱羅馬六章為『在基督裡』。請記得，這兩件事是事實，一件是已往，另一件是現在。從前我們在亞當裡，但現今我們在基督裡。這現今的事實美好多了！

七章論到在肉體裡的經歷。這不僅僅是事實，更是經歷。因此，我們可在七章上面寫著：『在肉體裡』。

八章論到我們在靈裡的經歷。很難斷定這是聖靈或我們人的靈，因為這是指調和的靈。所以，我們可在八章上面寫著：『在靈裡』。

五、六章有兩個事實，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的事實；七、八章有兩種經歷，在肉體裡和在靈裡的經歷。在肉體裡的經歷，是在亞當裡之事實的經歷。五章所啟示在亞當裡的事實，在肉體裡得以經歷，如七章所描述的。我們若只有五章，沒有七章，就會有我們這樣死沉的事實，卻沒有經歷。同樣，八章在靈裡的經歷，是六章所啟示在基督裡之事實的經歷。換句話說，在基督裡的事實，惟有在靈裡纔能經歷。

#### 在亞當裡

在亞當裡有三件主要的事：罪、死、以及被構成罪人。（五19。）在亞當裡，我們承受罪，在死的作王之下，（12，14，）並且構成了罪人。當然。我們也在神的定罪之下。我們或善或惡都算不得甚麼。即使我們是頂好的人，在亞當裡我們仍是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。在亞當裡我們承受罪，在死的作王之下，並且構成了在神定罪之下的罪人。這些乃是事實。我們甚至在出生以前，就都被定罪。這是我們的情形。

#### 在基督裡

讚美主，我們有第二個事實，在基督裡的事實！因著我們在基督裡，結果我們有恩連同義。（五17。）在亞當裡我們有罪；在基督裡我們有恩連同義。我們所有的不單是義，也不單是恩，乃是恩連同義。恩連同義與罪相對。在亞當裡，我們承受罪。在基督裡，我們接受恩連同義之恩賜。恩和義一同作工，因為恩是藉著義作工。不但如此，在基督裡有永遠的生命代替死。我們甚至能在這永遠的生命中作王。

（17。）雖然死曾作王管轄我們，（14，）但如今我們能在生命中作王。不僅如此，在基督裡我們不在神的定罪之下；我們乃在祂的稱義之下。在基督裡我們都得稱義了。

也許你會問你如何能在基督裡。我們不疑惑我們在亞當裡。但我們如何能在基督裡？乃是藉著浸入祂，（六3，）並藉著信入祂。（約三15。）浸入基督包括信入祂。因此，我們藉著信並藉著浸而在基督裡。你相信基督時，實際上就是信入祂。同樣，浸入水裡乃是一個表號，指明我們浸入基督。神已將我們放在基督裡，（林前一30，）我們都必須相信並倚靠這事實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在基督裡！我們已從亞當遷到基督裡。今天我能放膽見證，我不再在亞當裡 | 我在基督裡。因為我在基督裡，祂的死、祂的復活、和祂的一切所是，就都成了我的。凡祂所作的都是我的，因為我在祂裡面。

想想挪亞的例子。方舟帶同裡面的八個人，經過了許多事。凡方舟所經過的，也是那八個人的經歷，因

為他們在方舟裡。這是我們在基督裡的清楚豫表。基督是我們的方舟，而我們這些復活的人在祂裡面。  
(八這數字表徵復活。) 凡基督所得著、所達到的，凡祂所是的，現今都是我們的。祂的死是我們的，祂的復活是我們的，祂的生命也是我們的。基督的死了結了宇宙中每樣消極的事物，而祂的死是我們的。沒有甚麼像死這樣了結人。人若問你是否死了，你該剛強的回答：『是的，二千年前我就死了。  
(羅六6。)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清理了一切，並且完全了結我。我已經死了。』讚美主，我們都死了！我們一面與基督同死，另一面與祂同復活。(8, 11。) 我們復活了，我們活著，並且我們在基督復活的樣式裡與祂聯合生長。(5。) 我們都必須相信這些事實，承認這些事實，並且照著這些事實來算自己。

我們若站在這些事實上，就會將自己獻給神作奴僕，並將我們的肢體獻上作義的兵器，以至於聖別。  
(13, 19。) 我們的舊人釘了十字架，我們在基督耶穌裡向神是活的，當我們倚靠這事實，並將自己連同我們所有的肢體都獻給神作義的兵器，就為神聖的生命開路，使其在我們裡面自由作工。這神聖的生命要將神一切的所是灌輸到我們這人裡面。這就是聖別。這不是在十字架上客觀的救贖；這是神在我們這人裡面主觀、聖別的工作。

### 在肉體裡

我們領悟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以後，也必須看見我們與律法不再有關。因為我們死了，我們就得著釋放，脫離律法。(七6。) 不要回到律法去。回到律法去，意思就是定意行善。每當你定意行善，就是回到律法去。你若禱告：『神阿，幫助我從現在起謙卑，』你就是回到律法去。雖然你向神禱告，但你不是到神那裡去，乃是到律法那裡去。請想想看，一個丈夫為不愛妻子而悔改，他定意從現在起要愛妻子，並求主幫助他愛妻子。這禱告指明他正回到律法去。我能向你保證，他不能愛她。他越想要愛她，就越不能愛她。他會發覺自己在羅馬七章裡，就是在他所願意的，他反不作，他所不願意的，他倒去作的情形裡。(19。) 你也許願意愛妻子，但你作不到。你也許定意絕不發脾氣，但至終你發脾氣比從前更甚。為甚麼？因為你到律法那裡去，就是到錯誤的源頭去。你還沒有領悟，你是完全沒有指望、無可救藥的人。我們需要拒絕自己，並對自己說，『己阿，我不信靠你。己阿，不要定意作甚麼。你不能作甚麼。』每當作丈夫的受試誘，定意要愛妻子時，他該立刻說，『撒但，離開我罷。我絕不這樣嘗試。反而我要拒絕己。我的己必須離開。』

不要定意行善。保羅說，『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』(18。) 保羅繼續說，『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』(19。) 所以，在下一節裡他下結論：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(20。) 正如我們所指出的，這是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，但幾乎所有的基督徒得救以後都這樣經過。我們若沒有這樣的經歷，就不會被暴露到極點，也不會領悟我們是何等無可救藥。

也許今天你就曾定意行善。立志很自然，很容易。你對主冷淡時，不會定意為祂行善。但你一得著復興，回到主面前，立刻就定意行善。每次你定意行善，你就為自己制定誡命，就是自定的律法。這些不是摩西頒賜的律法，乃是自己制定的律法。然而，原則是一樣的。無論是摩西頒賜的律法，或自定的律法，最終都會把你暴露出來。

許多年前我常常禱告：『主阿，我不要對妻子發脾氣。我要作好丈夫，一直愛妻子。主，幫助我愛她。』照著我的經歷，這樣的禱告從來沒有得著答應。事實上，我越為發脾氣禱告，我就越發脾氣。你若不這樣禱告，也許一兩週不發脾氣。但你若為這事禱告，不久以後就會發脾氣。已過的年間，許多姊妹到我這來說，她們為著要對丈夫和孩子有好的態度而禱告，但就在她們禱告那天，她們的態度比從前更壞。在我早年盡職時，人問我這樣的問題，我和他們一樣。按道理說，我告訴他們，這是要幫助他們認識他們的所是。這對我們僅僅是道理；直到有一天，我們不得不領悟，我們完全沒有良善。我們一旦看見這點，就絕不會再定意行善；反而我們會到羅馬八章去。

## 在靈裡

在羅馬八章，我們發現非常簡單的事。忘掉定意行善罷。心思該是服從的妻子，卻擅自作丈夫。在七章保羅清楚說，『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。』（25。）這樣的心思太獨立了。心思該是女人，卻擅自作男人。在八章我們看見，我們該簡單的照著靈而行。（4。）但我們的心思如何？心思必須置於靈。（6。）我們需要照著靈而行，並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。這就穀了。不要定意行善，或禱告主幫助你行善。忘掉所有這樣的宗教觀念罷。我們需要照著靈行動、舉止、為人，並且不斷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。這樣我們就會有自由，而內住的基督也會將生命分賜到我們這人的每一部分，甚至分賜到我們必死身體的軟弱肢體裡。（11。）然後我們的全人就會被神聖的生命注入。這不是行善、遵守律法、或成就律法要求的事。這是生命從我們的靈活出來的事。這生命所作的，比成就律法義的要求更多。當我們照著調和的靈舉止、行動、為人，並且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不讓心思憑自己行動、作任何事情，我們就享受內住基督生命的分賜。我們就享受神的救恩，以及來自被祂的生命浸透的聖別。